



香港肌健協會

Hong Kong Neuro-Muscular Disease Association

一個神經-肌肉疾病患者及家屬的互助組織



## 23-24 冰桶支援計劃

### 申請章程

11/03/2023 修訂版

#### 計劃內容：

計劃共分為三個申請類別，分別支援不同的會員需要。類別 A 為照顧員薪金、醫療儀器及消耗品。類別 B 為物理治療、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類別 C 為短期照顧服務。申請人可按實際需要填寫相關類別的申請表格及提交證明。

#### 類別 A

準則	經濟困難、生命安全
申請內容	照顧員薪金、醫療儀器及消耗品開支
審核時段	全年接受申請
資助上限	按照申請項目分成兩類申請，兩類有不同上限，以及可以同時申請： 1. 維生項目申請 (照顧員薪金、醫療維生儀器、消耗品等)：總上限\$50,000 2. 非維生項目申請 (輪椅相關、吊機、家居復康改裝等)：總上限\$18,000
個案數目	約 15 個
預算開支	\$1,100,000，當預算餘額不足\$800,000 時，只接受維持生命安全的申請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考慮本會將接獲大量申請文件，會員在申請時有責任提供足夠、清晰及有效的證明文件，否則將影響審核結果。</li> <li>照顧員薪金資助按合約長短而定。</li> <li>申請人獲醫生、物理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推薦將獲優先考慮。</li> <li>資助金額將按申請人收入、資產、住戶人數及可減免項目等而定。</li> <li>購買電動輪椅申請者需向本會職員索取評估服務轉介表，並由公立醫院專業人員簽署後方獲醫院管理局社區復康中心提供評估服務，詳情請與本會職員聯絡。</li> </ol>





# 香港肌健協會

Hong Kong Neuro-Muscular Disease Association

一個神經-肌肉疾病患者及家屬的互助組織



## 類別 B

準則	有物理治療需要 或 正使用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或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的會員
申請內容	醫院、私人機構的物理治療服務、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開支
審核時段	全年接受申請
資助上限	\$30,000
個案數目	約 7 個
預算開支	\$200,000
備註	1. 申請人需負擔每節私人機構物理治療服務費用\$100。 2.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或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申請資助上限為每月\$1,002。

## 類別 C

準則	因工人或家人未能照顧患者連續七天或以上
申請內容	短期照顧員服務，為期不多於一個月
審核時段	全年接受申請
資助上限	按照照顧需要分成兩類申請，兩類有不同上限： 3. 保健員照顧申請：總上限\$36,000，每日資助上限\$1,200 4. 護士照顧申請：總上限\$75,000，每日資助上限\$2,500 (留意備註 2.)
個案數目	約 5 個
預算開支	\$200,000
備註	1. 申請人需提供有效文件以證明工人或家人在該時段無法照顧患者。 2. 護士照顧申請者需要出示醫護或社福界專業人士推薦信，證明患者需要護士級別之照顧。





# 香港肌健協會

Hong Kong Neuro-Muscular Disease Association

一個神經-肌肉疾病患者及家屬的互助組織



## 1. 申請資格

- 1.1 申請人必須為本會會員，及
- 1.2 經醫生證實患有神經-肌肉疾病，及
- 1.3 申請人須病情嚴重\*，
- 1.4 有關醫療儀器及用品必須由醫生或其他專業人員書面建議購買，及
- 1.5 有關照顧開支，申請人需提交申請理據(專業人員書面意見)，及
- 1.6 有嚴重經濟困難 (即符合本計劃的經濟門檻)，但得不到綜援及其他社會保障支援，
- 1.7 申請人須提交過去一年家庭入息及資產證明。

\*註：病情嚴重的定義為：

- 1) 全身失去大部份活動能力 (例如全身癱瘓，或只餘部份活動能力的患者)，或
- 2) 起居生活需要別人協助或照顧，或
- 3) 已接受或已安排接受氣道造口手術

## 2. 執行時間

- 2.1 2023-2024 年度預算為\$1,500,000，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執行，用完即止。
- 2.2 申請人透過通訊程式、郵寄、親身或傳真遞交文件至本會辦公室後，審批時間由確認申請通知書發出日期後起計約 3 個月，唯實際審批時間按申請數目及急切需要而定。

## 3. 審批機制

- 3.1 為求公平及客觀處理每宗申請，本會邀請六位獨立人士組成審批委員會，成員包括醫生及議員，分別處理各類別申請。
- 3.2 審批委員會負責所有申請個案的審批工作和監察本計劃的運作。
- 3.3 個案審批優次及資助金額，視乎病情嚴重、緊急性、經濟狀況及計劃可動用金額而定。
- 3.4 維持生命安全的申請可獲優先考慮。
- 3.5 本會擔任秘書處角色，家訪申請人及整理文件，撰寫報告並交予審批委員會審核。
- 3.6 由於本會並無查證申請人所提交資料的權力，故本計劃採用誠信制度，除非社工在家訪後提出質疑，否則審批委員會以申請人所提交資料為考慮基礎。
- 3.7 本會保留最終決定權。





## 香港肌健協會

Hong Kong Neuro-Muscular Disease Association

一個神經-肌肉疾病患者及家屬的互助組織



### 申請須知：

1. 申請所需文件及證明只作本基金審批用途，絕對保密。
2. 申請人有責任提供足夠及清晰的經濟、醫療及相關證明，資料不全將機會影響審批結果。
3. 申請者有機會被邀約家訪，以便詳細了解申請需要。
4. 申請者審批時間需時約 3 個月，唯實際審批時間視乎申請數目多寡及急切需要而定。
5. 申請人遞交申請後，將獲本會發出的接收申請通知書，此通知書為確認申請已收妥，並不代表申請被接納及批核。
6. 本會有權諮詢或邀請協會顧問，對申請個案進行獨立專業評核。
7. 類別 A 的復康器材報價單要求：\$10,000 或以下一份報價，\$10,001 至\$50,000 兩份報價，\$50,000 以上三份報價。
8. 類別 B 或 C 的申請項目需要提供相關服務報價或收據一份。
9. 曾獲資助的申請項目將不獲優先考慮。
10. 如申請的項目已購買，將不獲本計劃接納。
11. 申請人的資助期完結前 3 個月內方可提交相同項目的申請
12. 審批委員會完成審批後，不論成功與否，個案均獲發結果通知書。
13. 申請人需自行負責實際開支與本計劃資助的差額，資助額一經批核，不予以追加。
14. 申請人需要遞交有效的正本單據予本會辦公室，方可進行報銷。
15. 獲准報銷之申請項目將收到由本會開出之支票，申請人需要簽妥支票收條，透過郵寄、親身或傳真遞交至本會辦公室。
16. 每宗獲批個案資助期為 1 年，如資助期完結時亦未完全報銷，餘額將退回計劃，供其他申請人使用。
17. 本會對申請人所購器材、用品或服務造成的損失及傷害概不負責。
18. 本會有權隨時終止計劃或對申請人的資助，毋須提供任何解釋，亦不會對因終止計劃或資助所引致的支出或後果負上任何責任。
19. 本會有權對計劃作出任何修訂而不作預先通知。
20. 若本計劃資助的器材不再適用於申請人時，器材需無條件送予香港肌健協會有限公司，供其他有需要的會員使用。
21. 申請人需以簡單的文字、錄影或拍照的形式，報告獲得資助後，對其生活的幫助，並且需要協助本會的宣傳及推廣工作。
22. 申請人需簽署知悉及同意書。

